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平教体办〔2019〕212号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农社局，市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经研究，决定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我市全面执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文件精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

2. 各学校主要职责：认真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

二、确认困难等级

各学校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过程中可参考使用《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下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的通知》（豫教资〔2017〕79号）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量化评估和分值分析，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三、时间安排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60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1. 每年秋季开学，各学校需通过召开学生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每年9月15日前，各学校需完成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立的筹备工作。

3. 每年10月20日前，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需对本校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资料进行讨论和审核，初步确定申请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

4. 每年10月30日前，各学校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名单公示，并将汇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大对学校学生困难认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认真监管学校困难学生认定小组的运作，定期到学校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档案资料进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学校进行整改。

2. 各学校要严格规范做好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传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如发现因弄虚作假而获得资助的，学校应及时追缴资助资金，并对情节严重的相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年9月10日

